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之任何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的概約 百分比
光大綠色控股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光大國際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光大香港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光大綠色控股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國際為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大國際及光大香港被視為於光大綠色控股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光大香港為光大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並持有光大國際約41.4%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光大綠色控股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光大香港分別(1)間接持有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已發行股份100%權益；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已發行股份100%權益。假設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全數承購彼等各自於[編纂]下的[編纂]光大香港亦將被視為分別於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的[編纂]股份及[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光大香港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股權。其被視為於光大香港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我們普通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投票之任何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